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

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6 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0 年 6 月）
发行人/公司/大运汽车	指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大运有限	指	山西大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大运九州	指	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曾用名山西大运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山西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大运集团	指	大运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冀汇智	指	天津中冀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冀惠金	指	天津中冀惠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毅达投资	指	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小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尔创投	指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瑞植资产	指	北京瑞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淳泽投资	指	嘉兴淳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山西佳运	指	山西佳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山西成运	指	山西成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山西运豪	指	山西运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山西德运	指	山西德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成都大运	指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四川银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银河汽车），其前身为四川省公路机械厂
深圳大运销售	指	深圳大运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成都大运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大运销售	指	广州大运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成都大运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祺运销售	指	厦门祺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成都大运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运翌销售	指	合肥运翌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成都大运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大运	指	湖北大运汽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湖北炎龙大运汽车有限公司（简称湖北炎龙大运）、湖北川路汽车有限公司（简称湖北川路汽车）
山西大运销售	指	山西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郑州大运销售	指	郑州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建豪销售	指	四川建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运豪销售	指	江苏运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大运销售	指	安徽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济南大运销售	指	济南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辽宁大运销售	指	辽宁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大运盟固利	指	山西大运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同润	指	云南同润尾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山西通达	指	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大运摩托车	指	广州大运摩托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风驰摩托车	指	广州风驰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广州大运机车	指	广州大运机车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大阳摩托车有

		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大运摩托车销售	指	广州大运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运城大运机车	指	运城大运机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西通达四环贸易	指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山西通达运城房地产	指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市大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大运实业	指	大运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运城大运车业	指	运城大运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州大运实业	指	广州大运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州红太阳	指	广州市红太阳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大运北京商贸	指	大运集团北京商贸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珠海众赢天下	指	珠海众赢天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东晋粤投资	指	广东晋粤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香港大运	指	香港大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洛阳北方易初	指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山西通达广告装饰	指	山西通达集团运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大运技术	指	山西大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的控股子公司，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大运运输	指	山西大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的控股子公司
宇润房地产	指	山西宇润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的控股子公司，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十堰房地产	指	十堰大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的二级控股子公司，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隆通润	指	成都隆通润贸易有限公司，系成都大运、山西大营销

		售报告期内出售的子公司，现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祁县大运	指	祁县大运汽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的控股子公司，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大运挂车	指	山西大运挂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大运部件	指	运城市大运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成都运输	指	成都大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渭南运输	指	渭南市大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祁县运输	指	祁县运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陕县运输	指	陕县远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大同运输	指	大同市运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太原销售	指	太原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临汾销售	指	临汾市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西咸销售	指	西咸新区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长治销售	指	长治市大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通运检测	指	运城市通运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8 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0 年 6 月）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18 号）
《内控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050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大运九州和大运集团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发改委	指	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8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二）2019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2019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决定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9月29日。除延长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授权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三）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该等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现持有运城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666601208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前身大运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系由大运有限按照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大运有限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审计部、财务部、销售部、市场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重卡、中卡、轻卡、其他专用车辆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72,037,500 元，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268,009,375 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2.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大运有限股东大运九州和大运集团作为发起人，以大运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31,431,537.71 元折合股本 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大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大运九州、大运集团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201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相关的各项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大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为大运九州和大运集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2 名发起人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章程》、各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根据发行人、大运九州、大运集团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远勤山，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大运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大运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大运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前身大运有限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3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自整体变更设立大运汽车以来，共进行过 2 次增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大运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专用车制造、销售；罐式危险品运输车辆制造、销售（具体项目以相关批准文件为准）；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机动车保险、交强险、货物运输保险代理业务；汽车美容装璜；汽车技术研发；批发、零售：汽车、建筑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软件技术服务、仓储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有汽车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所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及其确认，发行人存在将产品出口至中国境外的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重卡、中卡、轻卡、其他专用车辆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8,553,162,620.30 元、10,081,212,385.82 元、9,583,206,538.70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的 96.73%、98.84%、99.04%，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东为大运九州，实际控制人为远勤山。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大运九州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冀汇智，持有发行人 125,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66%。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孙）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孙）公司共计 14 家。该等控股子（孙）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部分所述。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11 名，分别为远勤山、姜宇翔、毛军、远武生、陈皓利、应文禄、文远华、刘普柳、董志强、卫明泽、胡方乾；监事共 3 名，分别为张鸽、刘宝乾、孙兆明；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远勤山、姜宇翔、毛军、远武生、陈皓利、苏玲草、马慧琴。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大运九州，大运集团持有大运九州 100%的股权。大运九州、大运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

大运九州、大运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部分所述。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具有上述 1-6 所述情形之一的，亦构成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部分所述。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及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其《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批准、管理、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大运九州、实际控制人远勤山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冀汇智分别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远勤山、控股股东大运九州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和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75 处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备案、批准文件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下房屋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序号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1	南区西门房	大运汽车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汤里西路与 209 国道交叉口东侧	-	工业
2	南区北门房	大运汽车	运城空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汤里西路与 209 国道交叉口东侧	43.6	工业
3	北区检测中心二期	大运汽车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司马温公路东侧，花园西街南侧	1,618	工业

上述房屋均为发行人的自建房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相关的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目前正在为其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共 26 处房产。该等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房产”部分所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6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相关的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租赁厂房及办公场地不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其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上述租赁宿舍不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如因权属问题导致上述租赁厂房、办公场地和宿舍无法继续使用的，发行人可于合理期限内寻求其他替代性房屋搬迁解决，更换该等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运九州和实际控制人远勤山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该等租赁房产权属问题造成成都大运广州分公司、深圳大运销售、江苏大运销售及辽宁大运销售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将负责协助其取得新的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租赁房产，并对其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另外，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

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行为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运九州和实际控制人远勤山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成都大运广州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将对其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租赁协议合法有效，部分承租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和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备案、批准文件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土地证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新能源轻型客车项目涂装车间	成都大运	晋经信备案[2018]1号	运开管环函字[2018]54号	晋（2018）运经开不动产第0001483号	地字第140801201802815号	建字第140801201903802号	140801201907160201
2	新能源轻型客车项目总装车间	成都大运	晋经信备案[2018]1号	运开管环函字[2018]54号	晋（2020）运经开不动产权第0001402号	地字第140801202002806号	建字第140801202003817	140801202006220201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土地证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新能源轻型客车项目电池车间	成都大运	晋经信备案[2018]1号	运开管环函字[2018]54号	晋(2020)运经开不动产权第0001402号	地字第140801202002806号	建字第140801202003817	140801202006220201
4	新能源轻型客车项目冲压焊装车间	成都大运	晋经信备案[2018]1号	运开管环函字[2018]54号	运港国用(2016)第049号、晋(2018)运经开不动产权第0001482号	2014地字第007号	(2014)运港建规证字006号	KG-14018号
5	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试验试制中心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大运汽车	运开审备[2018]1号	运开管环函字[2018]24号	运港国用(2016)第46号	2008地字第071号	建字第140801202003818号	140801202006220101

上述在建工程为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自行投资建设,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的相关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项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

(四)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局商标局的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家工商局商

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有 24 项。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部分所述。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有 1,3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648 项。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国家版权局的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软件著作权共有 4 项。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部分所述。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信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4 项域名。该等域名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域名。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52,981,048.77 元、12,055,634.77 元及 27,762,668.90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该等设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家一级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4 家二级子公司（均为成都大运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所述。

（七）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参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有 1 家参股子公司云南同润。云南同润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部分所述。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和他项权利证书等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 9 种。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部分所述。

（二）除发行人部分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属于关联交易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成都大运因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被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给予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等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3,678,860,202.11 元，应付账款为 1,811,613,797.84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明细及其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帐款、应付帐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行过 5 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大运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三）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行了 3 次重大资产收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行了 17 家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出售已经相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大运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经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在山西省运城市工商局备案。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大运有限近三年对公司章程共进行了 7 次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吊销企业除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远勤山	董事长、总经理	大运集团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大运九州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山西通达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大运实业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运城大运车业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大运技术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祁县大运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山西通达运城房地产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十堰房地产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成都隆通润	执行董事	其他关联方
			山西通达四环贸易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广州红太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大运摩托车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香港大运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珠海众赢天下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广州大运实业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运城大运机车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广州大运机车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广东晋粤投资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运城通达物业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洛阳北方易初	副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山西晋商投资担保 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大阳新能源汽车 (洛阳)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十堰市长隆织业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2	姜宇翔	董事、副总经理	山西通达四环贸易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广州大运机车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3	毛军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远武生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大运机车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5	陈皓利	董事、副总经理	湖北天策云艺景观 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
			江门市纵天油箱 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
6	应文禄	董事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南京毅达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上海毅达汇宸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镇江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江苏毅达融京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北京众联极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南京普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
			北京快乐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华创毅达（昆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关联方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关联方
			南京毅达融聚兆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关联方
			南京浦口毅达汇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7	文远华	董事	天津中冀普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其他关联方
			天津中冀盈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其他关联方
			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有限公司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其他关联方
			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盛世中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8	张鸽	监事会主席	-	-	-
9	刘宝乾	监事	-	-	-
10	孙兆明	监事	-	-	-
11	苏玲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12	马慧琴	财务负责人	运城市空港开发区遥航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其他关联方
			山西运豪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13	刘普柳	独立董事	运城条山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运城黄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14	董志强	独立董事	-	-	-
15	卫明泽	独立董事	-	-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除上述已列明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除投资人推荐的董事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发行人其他非独立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于公司原管理团队，发行人的总经理、主管各项业务和技术的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实质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4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普柳、董志强、卫明泽、胡方乾。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简历及其确认、《发行人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企业原需要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办理相关事务的，一律改为使用“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办理。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大运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政策依据、相关政府补助款转账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政府补助”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款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就其报告期内税收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就其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成都大运已就其环保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并已经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并已取得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就其报告期内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备案、批准文件及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纯电动轻型客车及多用途乘用车扩建项目、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线）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生产车间（线）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成都大

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四大工艺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提升改造项目、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试验试制中心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并已取得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始终坚持“建立具有敦厚理念及价值观的企业文化，成为对社会贡献最有成就的企业”的发展目标，立志打造国际知名品牌；持续巩固牵引车传统优势地位，积极抢占专用车细分市场，大力开拓海外市场，以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为抓手，构建汽车产业新布局，加强质量管控，形成规模效应、持续产品研发，为客户提供丰富内涵的产品和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8 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2. 行政处罚

2017 年 9 月 21 日，因成都大运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龙环罚字〔2017〕0381 号），要求成都大运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罚款人民币 11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成都大运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整改，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向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关于涂装废气排放的整改报告》，并及时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018 年 7 月 11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龙环证[2018]0026 号），载明“因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大运’）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个别指标少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我局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对成都大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龙环罚字[2017]0381 号）。2017 年 9 月 29 日，成都大运依法进行了立即整改，并按时缴纳罚款。成都大运的上述行

为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且整改及时，态度端正。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上述违法行为外，未发现成都大运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该企业未受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其他处罚。”根据本所律师对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相关执法人员的访谈，成都大运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成都大运所受罚款金额与上述规定的最高罚款金额相比较低，且主管部门未按照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况给予其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大运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大运九州、中冀汇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

引擎检索,大运九州、中冀汇智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远勤山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远勤山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1
经办律师：

高怡敏



石 鑫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 六 月二十四日